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686號

原告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住○○市○○區○○路○段00號00樓之0

訴訟代理人 郭芸安

被告 林鉉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故原告起訴，如未繳足裁判費，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114年6月27日以114年度補字第57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13,200元、1,755元，上開裁定於114年5月27日、114年7月1日送達原告，原告於114年7月3日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44號裁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4年10月21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5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本院於114年11月24日通知原告於文到7日內繳納裁判費，原告於同年月28日收受通知，有送達證書可憑(本院補卷第109、111頁)，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在卷足憑(本院補卷第121-131頁)，依上開規定，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原告雖主張其主要資產及營運處所長期遭第三人惡意違法侵

01 估，其內部股東惡意提告刑事詐欺訴訟致使原告帳戶遭警  
02 示，及民事假扣押致使負責人資產暫時遭凍結等相關民刑事  
03 糾紛，原告營運受阻，資金周轉暫時陷入極度困難，原告正  
04 積極透過多方管道籌措款項，惟因適逢年底資金調度旺季，  
05 加上原告帳務受前開糾紛影響，恐無法於7日之短暫期間內  
06 完成調度，本件訴訟涉及原告重大權益，請求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163條第1項規定准予展延繳費期間，為避免原告因一時資  
08 金調度不及而遭程序駁回，導致原告求償無門，權益受損甚  
09 鉅，實非法律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云云。按民事訴訟法第  
10 163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  
11 短之」，惟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屬  
12 於審判長之職權。是以，當事人有伸長期間之重大理由時，  
13 固可向審判長陳明，以促其職權行動，但並無聲請權，審判  
14 長認為無重大理由不予容納者，並無以裁定駁回聲請之必  
15 要。又所謂伸長期間之重大理由，係指訴訟關係人之住居地  
16 遇有天災、戰亂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不能完成  
17 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非將期間伸長，不足以保障其權利  
18 之各種情事，依原告上開主張，非屬上開情事範圍，本院不  
19 准許展期，併此敘明。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桂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趙翊玲